

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: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

住所地:

受托人: 职务:

地 址:

电 话:

委托人就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(以下简称“本案”)特委托受托人作为代理人,参加本案的重整程序。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,包括但不限于:

1. 向本案管理人申报债权、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,并处理与债权申报相关事宜;
2. 签署、递交、接收和转送有关本案重整程序内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;
3. 参加本案的债权人会议,代表委托人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,包括但不限于对重整计划草案行使表决权;
4. 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。

特此授权。

委托人签章:

日期: 年 月 日

附: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